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嘉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嘉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梁嘉浩明知自身未有替游書愷投資黃金存摺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間，在不詳地點，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向游書愷佯稱：其從事當舖業，有承做黃金存摺之項目，若願意投資，每月可以賺取8%之利息，並且可以先替游書愷先行設定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額度，致游書愷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交付予梁嘉浩，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梁嘉浩所指定之帳戶。嗣因游書愷遲遲未能如期收取利息，驚覺受騙，始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02 9條之5亦有明定。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3 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  
04 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05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07 貳、實體事項

###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梁嘉浩固坦承有收取告訴人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10 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是因為幫告  
11 訴人處理事情，所以才會收取費用，這些費用包含委託、代  
12 辦服務費云云。經查：

13 (一)經查，上揭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游書愷於警詢時證稱：  
14 在111年1月份我跟梁嘉浩聊天時，梁嘉浩說他有從事當舖  
15 業，有做黃金存摺的項目，只要存錢每月就會給我8%的利  
16 息，所以我就先投入50萬元，我在111年2月19日下午2時  
17 許，在桃園區北門國小前，交付30萬現金給梁嘉浩，然後在  
18 111年2月21日下午2點左右，在北門國小再次交付20萬元給  
19 梁嘉浩，後來梁嘉浩說他幫我設定200萬元的額度，要我盡  
20 量補齊剩下的款項，所以我於111年3月1日下午3時許，在我  
21 住處門口，再次交付30萬元給梁嘉浩，因為我身上真的沒有  
22 現金了，所以梁嘉浩就說有找一家代辦公司的人，要幫我代  
23 辦信貸50萬元，梁嘉浩於111年3月18日就來臺中市○○區○  
24 ○○路000巷00號跟我拿這50萬元，因為梁嘉浩一直催我補  
25 足資金缺口，我又於111年3月13日、111年3月17日各匯款新  
26 2萬5,200元、1萬元至梁嘉浩指定之帳戶，但我一直沒有拿  
27 到梁嘉浩承諾的利息，而且梁嘉浩一直用很多藉口在推託，  
28 所以我才發覺我被騙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9 偵字第54121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至第22頁）；於偵訊  
30 時證稱：投資的款項總共分了4次給梁嘉浩，第1次是在桃園  
31 區北門國小給了30萬元，第2次也在北門國小給了20萬元，

01 第3次是在我家門口給30萬元，第4次是在臺中我上班的公司  
02 給了50萬元，總共130萬元。然後又匯款3次，第1次匯2萬  
03 元，第2次匯5200元，第3次匯款1萬元，匯入的帳號是梁嘉  
04 浩給我的，但不是梁嘉浩本人的帳號等語（見偵卷第79頁至  
05 第80頁），且有證人游書愷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  
06 可佐（見偵卷第37頁至第59頁），足認被告確有以投資為  
07 由，要求證人游書愷出資，致證人游書愷信以為真，而交付  
08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惟被告未依約履行承諾，是被告所涉詐  
09 欺犯行，自堪認定。

10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為辯，惟被告始終未能具體說明究竟是於  
11 何時、何地受證人游書愷之委託，而前去處理何事等重要事  
12 項細節，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亦未能提出任何受  
13 託文件或受託事項處理結果文件，其空言辯稱證人游書愷所  
14 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均是委託、代辦服務費云云，自無  
15 可採。

1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梁嘉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被告先後向告訴人騙取投資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  
20 密接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2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公訴意旨  
24 認應論以數罪云云，容有誤會，應予指明。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26 物，竟設詞訛詐告訴人財物，致使告訴人受有損失，並破壞  
27 社會人際互信基礎，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  
2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態度難認良  
29 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  
30 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被告於本案詐得之款項133萬5,2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03 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是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應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王儷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金額(新臺幣)	地點
1	111年2月19日下午2時許	30萬元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小前
2	111年2月21日下午2時許	20萬元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小前
3	111年3月1日下午3時許	30萬元	告訴人游書愷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家門口
4	111年3月18日	50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
5	①111年3月13日下午10時32分 ②111年3月13日下午10時44分	①2萬 ②5,200元	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6	111年3月18日上午1時50分	1萬元	中國信託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犯罪所得合計：133萬5,200元			